粤律协〔2024〕18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专题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提升我省律师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以及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方面的能力水平，省司法厅、省律协定于2024年4月中上旬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专题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二、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24年4月8日

培训时间：2024年4月9日至4月18日（共10天）

三、培训地点

中国人民大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四、课程及师资安排

课程聚焦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以涉外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为主题，邀请国内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具备涉外知识产权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进行讲授。教学方式采取重点课程讲授、案例分析与主题研讨和实务训练交流相结合方式。（详见附件）

五、参加人员

主要面向符合一定条件且有意愿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和国际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实务能力的省内执业律师。具体参训律师由省律协从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中遴选及各市律协推荐组成。

（一）参训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2.执业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3.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能够运用外语作为工作语言办理涉外法律事务的省内执业律师；

4.身体健康，能保障研修学习时间，积极参与研修活动，研修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及提前结束研修。

（二）名额分配

共100名，具体分配建议如下：

（1）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等10名；

（2）各市律师协会：广州、深圳各15名，珠海、佛山、东莞各8名，中山、惠州、江门、肇庆各3名，粤东西北地区每市各2名。

省律协将结合报名情况作调剂。

六、其他安排

（一）报名安排

1.本次研修班采用在线报名形式，请各市律协按要求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律师登录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网址：https://gdbr.org.cn/v/event/?open\_match=63）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并提交参训承诺书。



2.本次研修班采用在线审核形式，请各市律协于2024年3月28日前登录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网后台（网址：https://gdbr.org.cn/adm/login/）在线完成本市参训人员审核工作并提交参训人员建议名单（含候补名单）。各市报名的律师如有临时退出的，省律协将根据先后顺序从候补名单中补充；如参训名单不满额将由各市补充参训律师。

3.请各市律协对照参训条件，认真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律师参训。

（二）费用安排

本次培训费用由省财政经费、省律协和参训律师（或参训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每位参训律师需承担约1/3的培训费用，即2790元人民币/人，律师承担部分由参训律师（或参训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直接支付至中国人民大学，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具发票。费用已含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

（三）食宿、交通安排

1.用餐及住宿由主办方统一安排；

2.住宿安排为两人一间的标准间，如需单人住宿，在酒店房源允许情况下可补差价单住；

3.除集体参访外，其他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其他要求

1.培训期间需封闭管理，严格遵守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要求，如报名入选后退出或者培训中途退出，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且不能再被推荐参加今年省律协举办的培训活动。

2.培训结束后由中国人民大学为完成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出勤率低于75%的学员将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3.培训结束前，每位参训律师需提交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以上成果将用于宣传工作，供我省涉外律师参考。

（五）培训结业的学员可按程序申报加入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课程安排

2.师资介绍

3.参训承诺书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4年3月20日

（联系人：屈江慧，联系电话：020-66826953）

附件1

课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地点** | **时间** | **题目** | **授课内容与形式** | **教师** |
| 4月8日（周一） | 全天 | 报到 | | |
| 4月9日  （周二） | 9：00-9：30 | 开班仪式 | | |
| 9：30-12：00 | 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 | 讲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十一个坚持的内容及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逻辑及理论创新 | 黄文艺教授 |
| 14：30-17：30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我国现有知识产权立法 | 对我国现有知识产权立法情况进行介绍、实施中的问题以及拟修订情况进行介绍，以帮助学员对知识产权立法框架有系统把握 | 郭禾教授 |
| 18：30-21：00 | 分组介绍、相互认识 | | |
| 4月10日  （周三） | 9：00-12：00 | 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情况 | 介绍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及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如何做好知识产权审判等 | 殷少平副教授 |
| 14：30-17：30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 介绍最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介绍国际上的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其中重点介绍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公约和条约 | 万 勇教授 |
| 18：30-21：00 | 案例分组研讨，就上午授课实务案例开展分组讨论 | | 殷少平副教授 |
| 4月11日  （周四） | 9：00-12：00 | 国际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典型案例研讨 | 介绍国际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介绍制度规则，并通过比较分析，帮助学员系统掌握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的法律体系 | 孟雁北教授 |
| 14：30-17：30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保护可能成为贸易壁垒，讲解与自由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相关公约条约等 | 张广良教授 |
| 18：30-21：00 | 域外专利典型案例研讨分析 | 通过对域外专利典型案例的讲解、分析，介绍域外专利制度与实务 | 张吉豫副教授 |
| 4月12日  （周五） | 9：00-12：00 | 域外著作权理论、实务与典型案例研讨 | 通过域外著作权案例的研讨分析，介绍域外著作权保护制度及权利救济途径 | 姚欢庆副教授 |
| 13：00-17：30 | 实践教学：参访京东方公司 | 京东方作为中国专利申请量排名靠前的公司，境内外的专利、商标申请以及知识产权涉外纠纷解决等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了解其业务并与相关人员座谈 | |
| 18：30-21：00 | 就上午课程案例以及下午参访进行分组研讨、分享心得 | | 姚欢庆副教授 |
| 4月13日  （周六） | 9：00-12：00 | 中美欧数据法律体系比较 | 对中美欧在数据方面的立法、规制方式、重要规则等进行比较分析 | 丁晓东教授 |
| 14：30-17：30 | 美国337调查应对 | 介绍美国337调查的制度来源、具体做法、典型案例以及中国企业的应对 | 金海军教授 |
| 18：30-21：00 | 美国337调查的案例分析与探讨 | 研讨中国企业应对美国337调查的实际案例，分组讨论 | 金海军教授 |
| 4月14日  （周日） | 9：00-12：00 | 涉外商标抢注预防与维权 | 结合案例说明涉外商标抢注类型、成因、影响，涉外商标抢注的预防——及时全面注册策略，全球商标检索、风险评估及监控，涉外商标抢注应对措施及策略，制止抢注的同时关注自身权利的维持及商标使用 | 李 斌（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深商标代理人） |
| 14：30-17：30 | 海外专利申请与商标注册程序 | 从自己从事的实务经验出发，详细讲解在海外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的相关程序和法律实务 | 吴 立律师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 18：30-21：00 | 域外专利典型案例研讨分析 | 对一个域外专利典型案例开展分组讨论 | 吴 立律师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 4月15日  （周一） | 9：00-12：00 | 美国知识产权诉讼案例与实务 | 通过实际经验的分享，对美国知识产权诉讼案例的分析，介绍相关实务技巧 | 吴 立律师（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 14：30-17：30 | 涉外商标注册、申请、保护与案例 | 介绍涉外商标的理论、实务，域外商标申请及保护实务、典型案例 | 殷少平副教授 |
| 18：30-21：00 | 涉外知识产权案例分组讨论 | 通过对老师安排的案例进行分组研讨 | 桂 佳律师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 |
| 4月16日  （周二） | 9：00-12：00 | 涉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实务 | 讲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途径、常见问题以及纠纷解决过程中的法律实务问题 | 金海军教授 |
| 13：00-17：00 | 北京仲裁委员会参访交流 | | |
| 18：30-21：00 | 就上午课程案例以及下午参访进行分组研讨、分享心得 | | 金海军教授 |
| 4月17日  （周三） | 9：00-12：00 | 规范目的解读与著作权实务 | 从著作权的规范目的出发，解读相关法律规则背后的法律原理，并结合原理讲授著作权法实务 | 李 琛教授 |
| 14：30-17：30 | 涉外知识产权案例分享与研讨 | 通过亲自办理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例进行分享、讨论 | 桂 佳律师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 |
| 18：30-21：00 | 本次学习心得与收获小结、分组讨论 | 分组讨论各位学员学习心得与收获，选出本组代表，分组汇报与展示 | 金海军教授 |
| 4月18日  （周四） | 9：00-12：00 | 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 | 讲解计算机软件与数据库的法律保护实务、典型案例以及数据平台企业的常见做法 | 张吉豫副教授 |
| 13：30-16：30 | 涉外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介绍商业秘密保护的各国法律制度、规则体系、涉外商业秘密保护的方法、实务 | 金海军教授 |
| 16:40-17:00 | 结业仪式 | | |
| 4月19日  （周五） | 全天 | 返程 | | |

附件2

师资介绍

一、黄文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总编辑，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华法治文明高等研究院院长。曾任中央政法委政策研究局副局长、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二、郭 禾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成员、国家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专家组成员、全国产品缺陷与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三、孟雁北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副院长，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数字经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韩市场暨规制法研究中心（MRLC）中方执行主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能源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专家，北京市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四、殷少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公司法、税法、金融法。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员。

五、丁晓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来法治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网络法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央网信办、科技部专家组成员、北京市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

六、金海军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七、李 琛

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与邻接权教席主持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八、张广良

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兼职教授。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九、万 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法律谈判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上海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秘书长。

十、张吉豫

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兼理事、中国法学会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通信学会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与法律委员会委员。

十一、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国民商法律网负责人，兼任浙江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民法卷）主编助理。

十二、桂 佳

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获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出庭资格、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首位以中国法律专家证人参加美国联邦法院知识产权诉讼的中国律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自治管理委员会域外案例研究委员会主任。

十三、李 斌

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成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中华商标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华商标协会第三届商标代理分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十四、吴 立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美国马萨诸塞州执业律师、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专利律师。

附件3

参训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专题研修班②），并承诺：

1.严守党和国家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自觉遵守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培训要求，严守培训纪律，并知悉如报名入选后退出或者培训中途退出，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且不能再参与省律协今年举办的培训活动;

3.本人身体健康，确保能全程参与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 |
|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 2024年3月20日印发 |